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3號

抗 告 人 張瀨月

相 對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2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16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抗告駁回。
- 二、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不服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65號裁定等語。
-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復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查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要旨足資參照。

01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6月20日簽發之
02 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額新臺幣（下同）252,
03 720元，到期日為114年10月20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
04 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抗告人至今尚欠55,607元
05 未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原裁定主文所示之金
06 額及利息，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所述
07 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而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
08 應記載事項，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且發票名義人形式
09 上亦為抗告人，故從形式上觀之，係屬有效之本票，則相對
10 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11 即屬有據。原裁定據以准許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而抗告人
12 於115年2月13日提起抗告未具理由，且迄未補提理由供本院
13 審酌，本院審究全意旨，認原裁定依相對人之聲請，准許本
14 票強制執行，核無違誤。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
15 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韻筑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2 書記官 陳珮喬